

# 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滑工改办〔2020〕2号

## 关于印发滑县城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区）人民政府，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安阳市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9〕27号）、《关于印发安阳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工改办〔2020〕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滑县城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滑先城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试行）

滑先城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  
(试行)



2020年7月15日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水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工作要求以及《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安阳市全面推广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的通知》（安政办〔2019〕37号）、安阳市《关于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实施方案》（安政办〔2020〕1号）、《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滑工政办〔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在审批、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过程中所涉及的房产、人防、消防、绿化、交通等测绘事项，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联合测绘事项清单》将建设项目前期的人工测绘事项整合为联合测绘事项，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联合测绘事项清单》将建设项目前期的人工测绘事项整合为联合测绘事项，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按照《联合测绘事项清单》将建设项目前期的人工测绘事项整合为联合测绘事项。

附件：

## 滑县城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联合测绘”工作要求以及《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安阳市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2019〕27号）、安阳市《关于全面推进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滑县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滑工改办〔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城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是指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审批、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过程中所涉及的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绿化、气象等测量测绘业务，由建设单位按规定自主选择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中介机构承担。

通过优化整合测绘事项，将建设项目前期的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籍调查、拨地测量等，中期的房屋面积测算、

规划放样、规划验线等，后期的规划核实、绿地核实、用地复核、房产测量、消防测量、人防测量、地下管线测量和不动产补充测绘等按阶段整合为前期、中期、后期三个测绘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滑县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国家及省重点交通、水利等线性工程、涉军涉密等单独选址工程建设项目除外）涉及行政审批的测绘中介服务工作。

第四条 从事“联合测绘”的中介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从事测绘工作的独立法人单位（外地来滑测绘单位应在滑县有固定办公场所）；

（二）应具有不动产测绘（含地籍测绘和房产测绘专业子项）和工程测量（含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等专业子项）测绘资质；

（三）有与从事的“联合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与从事的“联合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五）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六) 建设单位在选择资质单位时，对资质单位可向前溯及 1 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服务与监管平台和其他省市内外信用管理平台等。

第五条 从事“联合测绘”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加入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后方可开展工作。“名录库”的申请、审核、移出等按《安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基本名录库管理规定（试行）》执行。“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

#### 第六条 技术标准

在国家、省新标准下发前，“联合测绘”各项技术标准按现行行业规范、标准执行，成果报告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人防、绿化、气象等部门规定的成果报告样本或要求执行。但需全部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需要建立地方坐标系时，应按规定报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国家、省新标准下发后，按新标准执行，已经进行的项目，可按原标准执行，需要转换的要及时转换。

#### 第七条 联合测绘实施程序

（一）项目委托。建设单位按照自主选择的原则，在“名录库”中选择具备承揽“联合测绘”相应资格的服务中介机构（以测绘资质证书载明的专业范围为准）。同一建设项目整合为三个测绘项目后，最多不超过3次委托，鼓励建设单位一次委托，鼓励中介服务机构开展全流程全覆盖的“联合测绘”中介服务。

按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事先通过招标确定“联合测绘”服务中介机构，签订“联合测绘”服务合同。合同范本按原国家测绘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测绘合同》示范文本（GF-2000-0306）参照执行。合同报价和服务承诺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

（二）项目备案。受委托的“联合测绘”服务中介机构在项目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分级）备案。

（三）测绘作业。“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根据合同载明的测绘任务和时间要求，分阶段开展作业。按测绘作业规程和标准进行外业数据获取和内业数据处理，过程数据及时内部共享使用，按时限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联合测绘成果。

（四）质量检定。根据“联合测绘”成果“首次必检”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测绘中介服务机构首次出具的“联合测绘”基础成果进行质量检定。

（五）测绘成果推送。工程项目建设单位要将合格的测绘成果按要求推送给建设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消防、园林绿化、气象等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对符合要求的测绘结果予以认可，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成果数据的互联互通互认。

（六）成果备案。“联合测绘”项目完成后，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进行测绘成果备案。

第八条 从事“联合测绘”的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立即停止从事“联合测绘”业务：

（一）因测绘资质变化等不符合资质要求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拒绝提供相关材料或隐瞒有关情况的；测绘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或在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监督检查中，测绘项目有严重问题的；

（三）测绘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或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存在安全、保密隐患，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四）专业技术人员不符合该单位原有技术等级标准，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五）在当年测绘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中，被公示2次（含）以上的；

（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行政

处罚的；

（七）当年在“联合测绘”实施过程中因服务时效、服务态度等原因被建设单位投诉2次（含）以上且情况属实的；

（八）当年在“联合测绘”实施过程中，出现分包或转包行为的；

（九）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认定为不适合承揽“联合测绘”业务的。

#### 第九条 实施要求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人防、消防、园林绿化、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分管领导进行组织协调，并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以便推进“联合测绘”顺利实施。

（二）自然资源、住建、人防、消防、园林绿化、气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各分项测绘的标准确定、业务指导、监督落实等工作。

（三）严格执行数据共享规定，对符合国家规范和规定样本要求的测绘成果，各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不得自行增设测绘的前置条件，不得借机强制服务、搭车收费。

（四）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联合测绘”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各有关行政部门负责各自事项的质量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滑县工程建设项目



目联合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规定（试行）》执行。

（五）对发现的“联合测绘”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约谈、通报、查处等形式，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六）未列入“名录库”的单位，不得承揽“联合测绘”业务。

（七）“联合测绘”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的市场竞争原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割、封锁、垄断测绘市场；“联合测绘”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中介服务机构对测绘成果终身负责。

第十条 若国家、省出台新的相关规定，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

滑县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15日印发

---